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负责人:

李 强_____

主办律师:

苗 晨 _____

林 惠 _____

2022年 5月 18日